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560069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於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點）以「○○○○○○○建材行」名義獨資經營業務，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8 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 1140010866 號函（下稱 114 年 4 月 28 日函）檢送 114 年第 1 季（1、2、3 月）營業稅起徵點查核清冊通知原處分機關上開經營業務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惟其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乃以 11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460122776 號函（下稱 114 年 5 月 13 日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屆期複查仍未辦妥登記者，將依法處罰，該函於 114 年 5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商業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地點訪視，訴願人仍以「○○○○○○○建材行」商號名義經營業務，有營業之事實，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115 年 2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56006953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3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一、名稱。二、組織。三、所營業務。四、資本額。五、所在地。六、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資額。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額及合夥契約副本。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 97 年 11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700159730 號函釋（下稱 97 年 11 月 5 日函釋）：「按商業登記法第 9 條規定商業登記之『所在地』，係為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舉凡債務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尚非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而營業場所尚非商業法令管理範疇，應由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消防等相關法令管理之……」

100 年 1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2005110 號函釋（下稱 100 年 1 月 20 日函釋）：「……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所在地係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舉凡債務之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凡有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得為文件之收送地址者，自得為商業登記之所在地；又商業登記之所在地，不必然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商業登記法非以營業場所之地址為登記……」臺北市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要求提供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承租合約、建物謄本，市場處只能提供房屋稅證明，沒有建物登記，無法核准登記。

三、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於系爭地點擅自以「○○○○○○建材行」名義經營業務，有財政部國稅局 114 年 4 月 28 日函及所附 114 年第 1 季（1、2、3 月）營業稅起徵點查核清冊、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13 日函、115 年 1 月 16 日執行一般行業輔導商業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市場處只能提供房屋稅證明，沒有建物登記，無法核准登記云云：

（一）按商業除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屬上開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商

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1 條所明定。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於系爭地點經營「○○○○○○建材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上開經營業務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114 年 5 月 13 日函命訴願人依限辦妥商業登記，惟訴願人屆期未辦妥商業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地點稽查，訴願人仍以「○○○○○○建材行」商號名義經營業務，確有營業事實，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復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所在地係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舉凡債務之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凡有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得為文件之收送地址者，自得為商業登記之所在地；又商業登記之所在地，不必然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商業登記法非以營業場所之地址為登記；有經濟部 97 年 11 月 5 日、100 年 1 月 20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是商業登記之所在地，不必然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倘系爭地點無建物登記而無法登記為商業登記之所在地，訴願人尚非不得另覓適當處所辦理商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亦於訴願答辯書理由四予以說明。訴願主張，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